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拓宽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融资渠道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投担保公司”）申请新增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公司拟向高新投担保公司申请办理委托贷款业务，高新投担保公司将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对公司发放委托贷款，融资额度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本事项属董事会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08 月 10 日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中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0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
3510-24 单元

经营范围：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；开展诉讼保全担保、财产保全担保、履约担保、预付款担保、支付保函担保、投标保函担保业务。

（二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6 年 1 月 29 日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东宁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,114,298.4272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提供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业务；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汇款；外币兑换；同业外汇拆借；国际结算；结汇、售汇；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；外汇担保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；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；证券结算业务；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；债券结算代理业务；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公司与高新投担保公司、北京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次委托贷款主要内容

1、委托人：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

2、贷款人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借款人：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4、授信额度：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5、委托借款期限：不超过 12 个月

6、担保方式：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具体融资方案以公司与高新投担保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四、授权事项

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委托贷款融资事宜顺利进行，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（或授权人）签署相应的委托贷款协议等书面文件，所有内容以签订的最终合同文件为准。

五、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